

二、保險費：本活動業已投保活動責任險，依本局112年3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875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三、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未開課前全額退費；開課2日內退全額二分之一；開課第3日起不予退費。

(二)倘因政策、疫情或開辦學校因素導致停課，依照天數辦理退費事宜。

捌、安全措施

一、為防治各類疫情（如COVID-19、SARS、H7N9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）、加強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水相關宣導，請各校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宣傳文宣，並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請至適當場所（如：川堂）再次量測耳溫。如耳溫超過38℃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，並勸導其就醫。

二、各校辦理本項活動，應由校長（單位主管）召集有關人員籌備規劃、分工，協助推動相關活動事宜，其成員由校長（單位主管）聘請之。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建檔並妥善管理。

三、辦理游泳訓練營活動之各校游泳池，應依規定聘請具有合格證照之教練與救生員：

四、各游泳池應於活動前或活動期間，依本局頒發之維護游泳池衛生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泳池維護工作，並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。

五、各校應於泳池岸邊備妥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，且隨時檢查補充；於游泳池畔設置救護站，備妥醫護器材設備、緊急求救鈴或電話及懸掛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，並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，同時與鄰近醫療院所訂定緊急救護協定等，以維護學員安全。

六、遇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，現場人員應以「救人第一」為原則迅速處理傷患、妥善安置其他學員，並立即以電話通報教育局體衛科及相關科室。